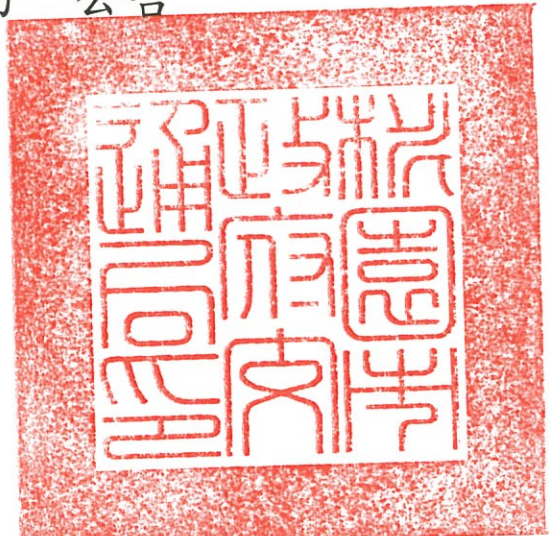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05002749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05年桃園市運動會」交通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5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至105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，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17時整。

二、停車管制：

（一）管制時間：同活動時間。

（二）管制路段：桃園區三民路一段（成功路至萬壽路）、德育街及中平路（吉昌街至中州街口）。

（三）管制方式：除公車站位前後10公尺、消防栓前後5公尺及路口轉彎處10公尺禁止臨時停車，其餘開放紅黃線停車。

局長 高 邦 基